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伊能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4,29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,3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4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4950%計算之利息及本金餘額3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其起訴時即113年7月8日之前1日止，為944,29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張淑敏

11 附表

12

編號	金額 (新台幣)	期間	天數	年息	總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834,430元 (本金)	-	-	-	834,430元
2	88,594元 (利息)	112年9月1日 起至113年7月 7日止	311日	12.4950%	88,594元
3	21,271元 (違約金)	112年9月1日 起至113年7月 7日止	311日	3%	21,271元
總計					944,295元